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36,755.55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20,483,186.46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67365383/58761949	010-67365383/58761949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主要产品及应用：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钢质焊接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ISO 罐式集装箱，氢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以及低温储罐、LNG 加气站设备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1）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 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是利用火花塞进行点火的低压储罐。通过对 LNG 加气站、发动机、整车厂、SI 储罐多方位技术整合,公司能很好的提供低成本的车用 LNG 解决方案。目前我们已为北汽福田、贵阳公交、海口公交、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公司提供火花塞点火 SI 储罐。

（2）、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 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可分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II 型）、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II 型）、压缩天然气钢瓶（I 型），用于车用天然气燃料储存。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经取得 ISO9001:2015、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一汽大众、二汽东风、上海大众等汽车公司指定气瓶供应商，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出口欧洲、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3）、钢质无缝气瓶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加工设备，先进的工艺流程，可生产公称工作压力为 8-35Mpa、公称容积 0.4-145 升的大、中、小型各种规格高压无缝气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消防、医疗、能源、城建、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JP”牌钢质无缝气瓶安全可靠、钢印清晰、高低一致、外观美观，已出口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公认名牌”产品。

（4）、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先进的铝内胆和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需要轻质气瓶的领域应用。

（5）、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其瓶体采用先进的拉伸工艺,由整块钢板经深拉伸而成，具有无公害、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外形美观等特点。现已通过了美国 DOT—8AL 认证、加拿大 TC—8WAM 认证，并通过了英国 BOC 的技术质量评定。该产品已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乙炔气体存储的特殊要求，瓶内必须填充浸满丙酮的多孔填料，无石棉填料乙炔瓶专门为乙炔的存储与运输设计而成，

被广泛应用于如焊接、工业合成高分子等需要使用乙炔气体的场合。

(6)、焊接绝热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用于贮存、运输液化空气产品（如液氧、液氩、液氮，其中高压瓶还可以充装液态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介质）的高真空多层绝热可移动式低温液体容器。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生产制造过程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进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装载率高，可重复充装等特点。我公司焊接绝热气瓶开发以来获得技术含量奖等奖项，并取得了 DOT-4L、TC-4LM、ASME 及 TPED 认证。

(7)、低温储罐公司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压力等级，容积为 3 立方米至 350 立方米的固定式立式或卧式低温贮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分别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EN 和 97/23/EC 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

(8)、ISO 罐式集装箱公司生产的 ISO 罐式集装箱是专为运输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设计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船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运输容器，产品规格有 ISO 40 英尺和 ISO20 英尺，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0.2 至 3.7MPa，采用真空多层缠绕绝热技术。

(9)、LNG 加气站成套技术及设备 LNG 加气站 LNG 加气站是将 LNG 原料气从 LNG 槽车卸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调压后由 LNG 加气机为 LNG 车辆加注 LNG 燃料。其主要设备为 LNG 储罐系统、LNG 低温泵、卸车/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LNG 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具有工艺成熟、系统绝热可靠、与车用瓶供气系统匹配性能好、可实现无放空损耗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撬橇集成设计现场施工量小等特点。LNG 气化站 LNG 气化站是将 LNG 原料从 LNG 槽车泄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增压后的 LNG 进入空温式汽化器，与空气换热后转化为气态天然气并升高温度，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天然气管网，为城镇居民、工业窑炉以及应急调峰供气。由 LNG 储罐、卸车/储罐增压器、空温式主汽化器、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加臭撬、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组成。公司专为工厂、小区发电和取暖设计生产小型标准气化撬以及按用户要求设计安装各种气化能力的大型气化站。LNG 撬装加气站 LNG 撬装加气站是将 LNG 储罐、低温潜液泵、真空泵池、气化器、加气机、真空管路及阀门等集成在一个撬体上，具有卸车、调压、加气等功能。公司生产的 LNG 整体撬装加气站，充分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精心设计、精良制造，将全套设备集成在集装箱内，安装简便。所有阀件采用 PLC 控制，具有卸车和加气可同时进行、漏热小、长时间使用泵池不结霜等优点。

(10) 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

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可依据客户需求定制。由于其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所生产的 35MPa 高压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储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无人机及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

2、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几个环节，即：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钢铁，主要产品为钢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由于钢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多是高温高压、低温负压并连续性强，所以公司生产必须保持连续稳定长周期运行。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份终端市场份额。

3、行业情况 近几年，气体储运行业竞争态势在不断恶化。目前国内 CNG 气瓶生产厂达 30 多家，年产能超过 200 万支，LNG 气瓶生产企业达 80 余家，年产能接近 50 万台，产能已远远大于需求。但经济下行时期，是行业格局重塑的关键时期，是各企业练好内功，抢占先机的关键时期。工业气体行业稳中有升，LNG 行业受低油价影响继续下行。但国家因环保雾霾治理压力，LNG 未来还是乐观。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决心非常坚定，天然气应用规划正在不断推进落实，非管输天然气会进一步发展。

（1）工业消防行业 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在过去 10 余年获得长足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还处在较低水平，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预计 2020 年仍将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国内工业气瓶低成本竞争日益激烈。此外，工业气体的运输、贮存的方式逐步向低温液体化转变，将带动低温瓶和低温储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我国消防市场近 5 年的平均年销售增长率达到 10%，预计未来几年消防产业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年增长率将达到 15%-20%。消防法规的日趋完善、消防监管的日趋严格以及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消防行业的日益重视将有力地推动我国消防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而消防行政审批的改革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消防行业的市场化水平，为品牌企业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及竞争环境。

（2）天然气行业 2020 年预计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约 10%。中国将推动建立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国内天然气增储上产，全力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善天然气储备调峰体系。国家发改委透露将建立两亿立方米左右的调峰机制，稳定我国天然气供应和储备。各地 LNG 调峰基础设施需求持续增长，将刺激大型 LNG 贮槽的需求增长。在天然气汽车方面，目前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促进天然气车辆发展：《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促进天然气重卡需求提高，

呈现上升趋势；其他政策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要求“鼓励清洁能源车辆、船舶的推广使用”，“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随着未来LNG价格持续走低，燃油价格不断提升，LNG动力船经济性再次显现。产业链上船用气瓶等核心部件，LNG加注站、趸船、内河及海上LNG运输补给船将成为助燃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并充分享受行业高速增长的红利。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车将逐步退出城市。2020年预计气化各类车辆约1000万辆，LNG汽车无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作为汽车动力系统转型升级和新能源汽车战略的重要方向，我国政府在宏观层面对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高度重视，出台一系列扶持鼓励政策。2019年“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等内容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表明国家对氢能源发展的重视。在国家政策带动下，各地方政府越来越重视燃料电池产业的发展，陆续推出加氢站建设的优惠补贴政策，以促进基础配套设施的发展。在政策持续加码下，各地加氢站建设规划也陆续公布。同时上汽、宇通、福田、东风等汽车生产厂商已经具有取得公告的燃料电池车型，多个省市建立了氢能经济示范应用项目。在广东，中石油与中石化共同参与的加氢加油合建站也已正式开建。预计2020年左右，氢能产业会进入一个爆发期。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670,839,500.81	1,775,485,766.32	-5.89	1,925,062,021.12
营业收入	1,195,847,102.19	1,121,564,249.15	6.62	1,203,496,95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36,755.55	-93,936,155.30		20,868,36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72,524.72	-109,732,045.40		-60,775,6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286,095.32	466,876,306.94	-27.76	588,375,286.55
经营活动产生	85,942,384.39	11,215,989.36	666.25	-226,658,464.95

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22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2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6	-17.35	减少15.01个百分点	3.6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1,055,252.01	344,102,366.63	292,191,798.11	308,497,68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86,691.70	-12,987,174.01	-28,284,971.02	-66,177,9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80,858.47	-12,028,372.21	-28,315,459.83	-70,747,8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114.94	5,495,907.85	31,458,388.12	39,185,973.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0	182,735,052	43.30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3,947	99,307,147	23.53	0	未知		未知
周纪昌	3,193,900	3,193,900	0.75	0	未知		未知

胡素华	-1,224,800	1,962,000	0.46	0	未知		未知
周永春	1,816,162	1,816,162	0.43	0	未知		未知
徐子华	0	1,708,100	0.40	0	未知		未知
何勇	-204,180	1,677,420	0.39	0	未知		未知
徐瑞	22,600	1,594,300	0.38	0	未知		未知
杨庆	19,000	1,428,500	0.34	0	未知		未知
冯联成	-485,000	1,250,000	0.30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所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95,847,102.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036,755.55 元,每股收益人民币-0.31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并按照通知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254,665.67	应收票据	23,161,071.50
		应收账款	223,093,594.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374,639.1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4,374,639.10

(续表)

**2018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前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00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3) 2019 年(首次)起执行新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本集团属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 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海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瓶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和天海美洲公司。